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彭澎、肖毅、黄英、新余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亿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郭占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杜轩、廖学峰、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玮、甘德新、赵梓艺合计持有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本次自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汇金科技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起停牌。本次自查期间为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停牌前一日止（即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8 日）（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各自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

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

三、 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董事会核实，上述自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汇金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牛俊伟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选任为汇金科技的董事。牛俊伟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汇金科技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方向
2019-03-22	400.00	400.00	买入
2019-03-28	2,000.00	2,400.00	买入
2019-04-01	-2,400.00	0.00	卖出

牛俊伟前述交易发生在其当选汇金科技董事之前，其在买卖汇金科技股票时，并非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亦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商谈等工作。牛俊伟买卖汇金科技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汇金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汇金科技本次收购尚通科技 100.00%股份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等内幕信息交易汇金科技股票的情形。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上述自查对象没有利用汇金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没有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或者委托、建议他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